

**2019 年度
巴中市公安局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四部分 附件	34
附件 1	34
附件 2	48
第五部分 附表	6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1
二、收入决算表	61
三、支出决算表	6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1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1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1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61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6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根据《人民警察法》的规定，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如下：

- （1）依法履行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 （2）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3）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4）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 （5）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6）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7）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 （8）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9）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10）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 （11）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 （12）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 （13）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

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全市公安机关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省厅“一三五七”发展战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全国、全省、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安保维稳工作为主线，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践行新使命、忠诚保大庆”实践活动，忠实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为加快建设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区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机构设置

巴中市公安局下属二级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5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巴中市公安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巴中市公安局（含看守所和强制隔离戒毒所）
2. 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
3. 巴中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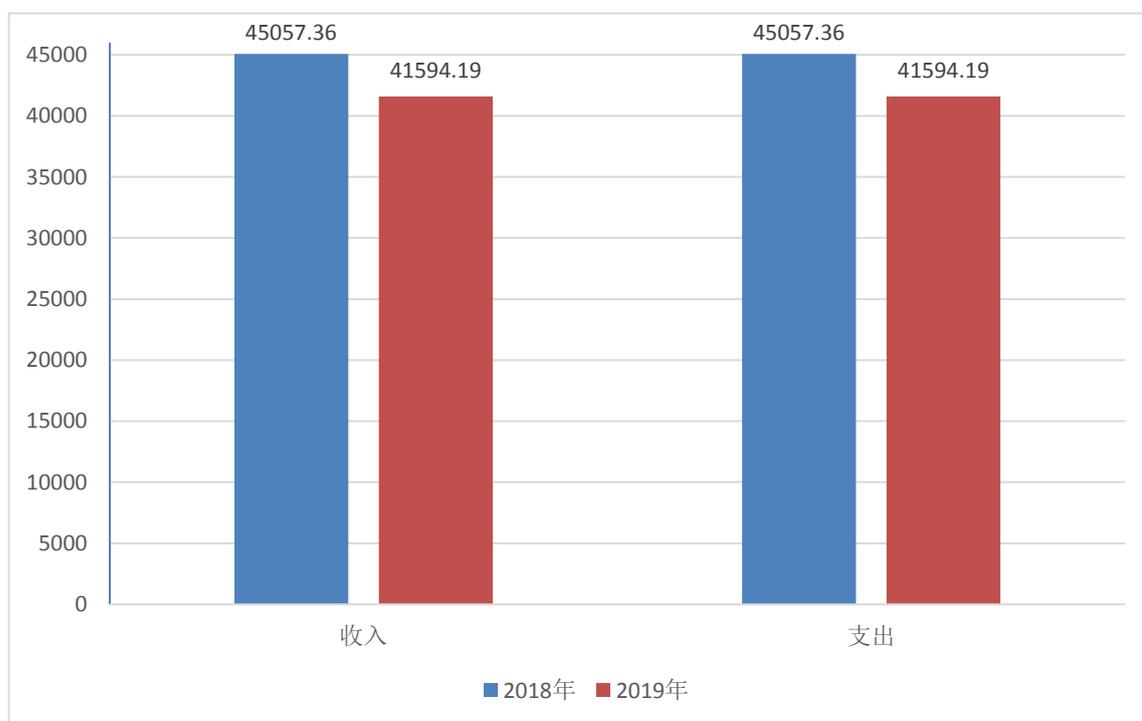
4. 巴中市公安局恩阳区分局（含交管大队）
5. 巴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41,594.1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463.17 万元，下降 7.69%。收入变动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1,570.00 万元，其他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10,658.5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较 2018 年减少 668.03 万元。支出主要变动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较 2018 年减少 2,369.5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较 2018 年减少 1,57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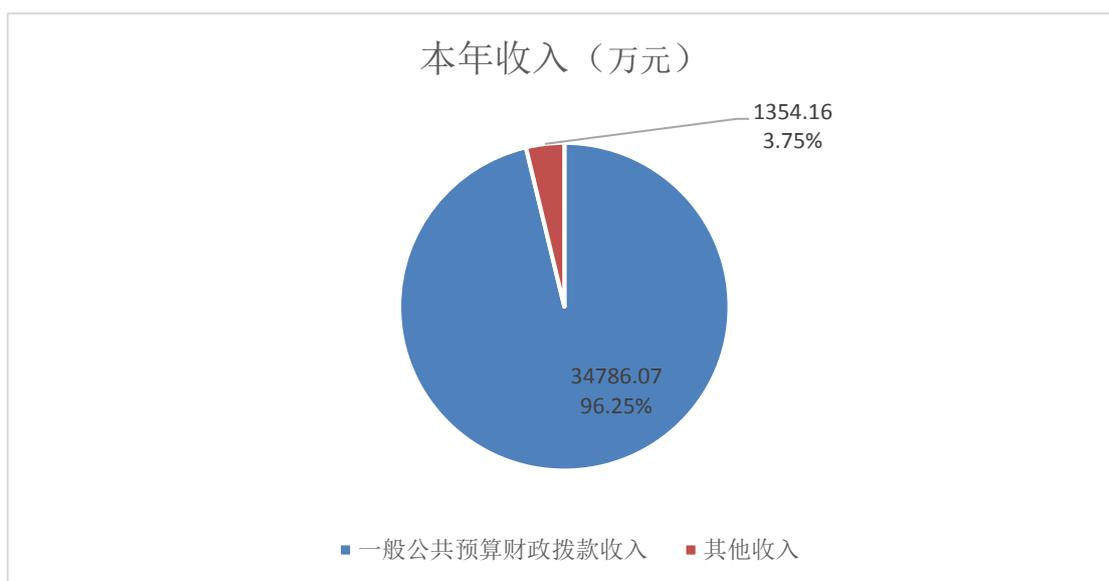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36,140.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786.07万元，占96.2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354.16万元，占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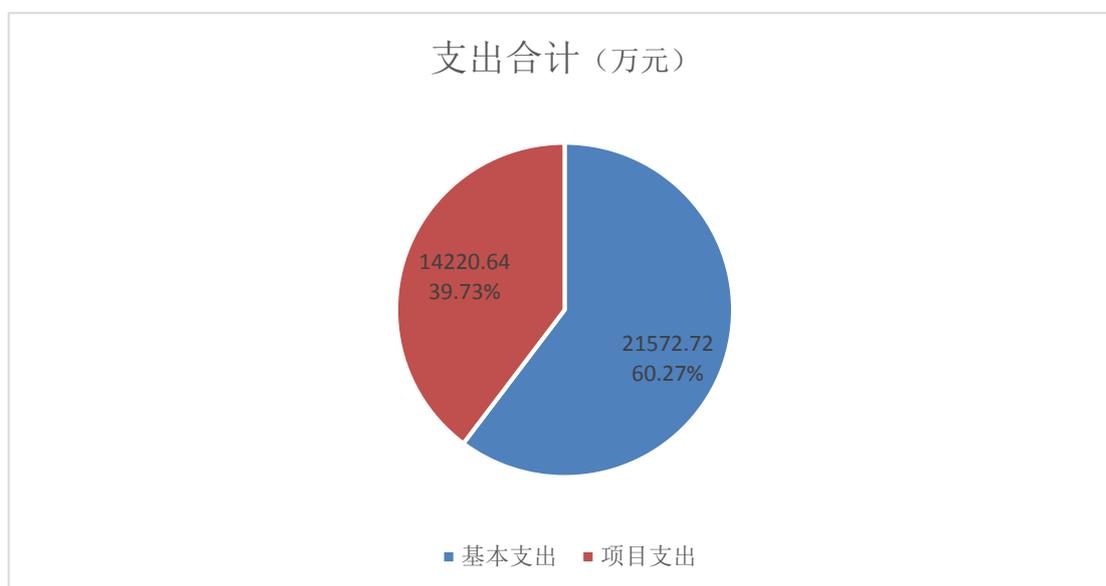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35,793.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572.72万元，占60.27%；项目支出14,220.64万元，占39.7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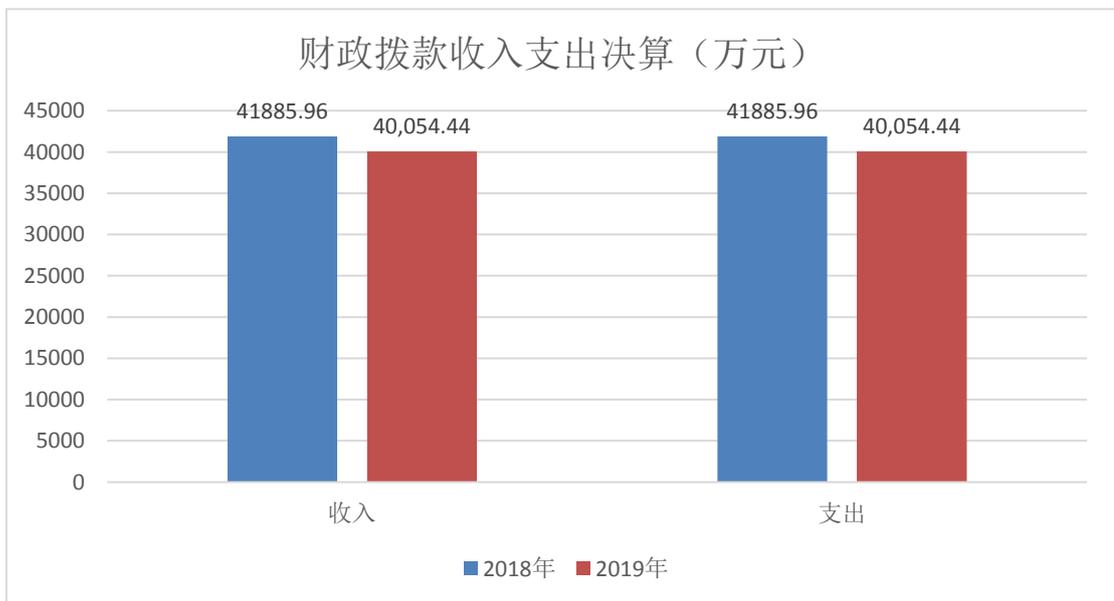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0,054.44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831.52万元，下降4.37%。财政拨款收入主要变动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2018年减少1,570.00万元，该笔收入预算用于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工程。财政拨款支出也相应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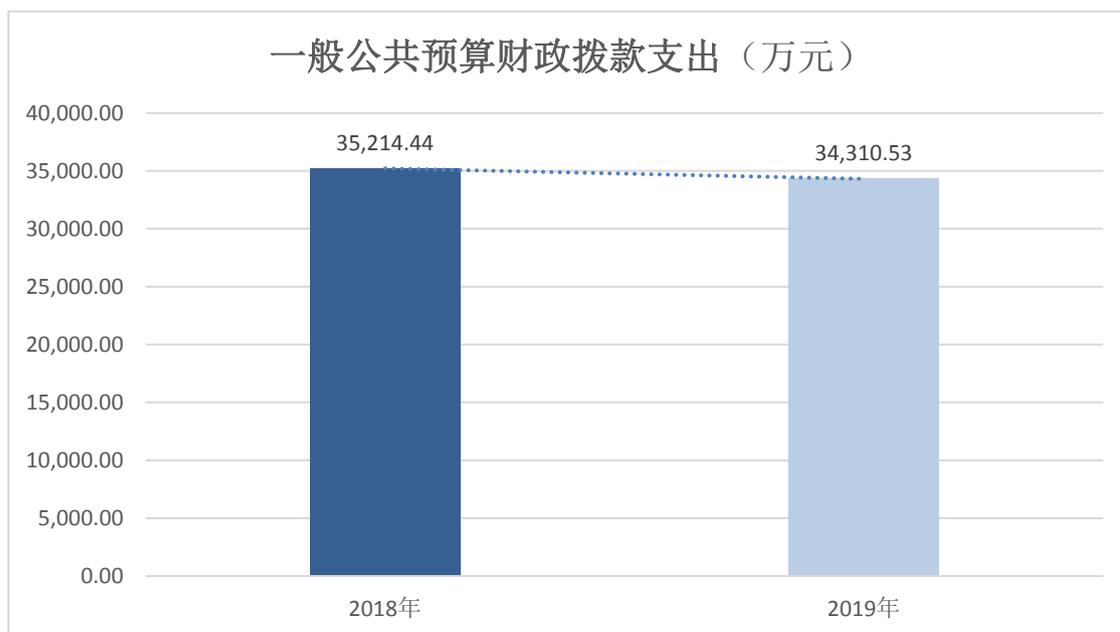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310.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35,793.36万元)的95.86%。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903.91万元，下降2.57%。主要变动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974.2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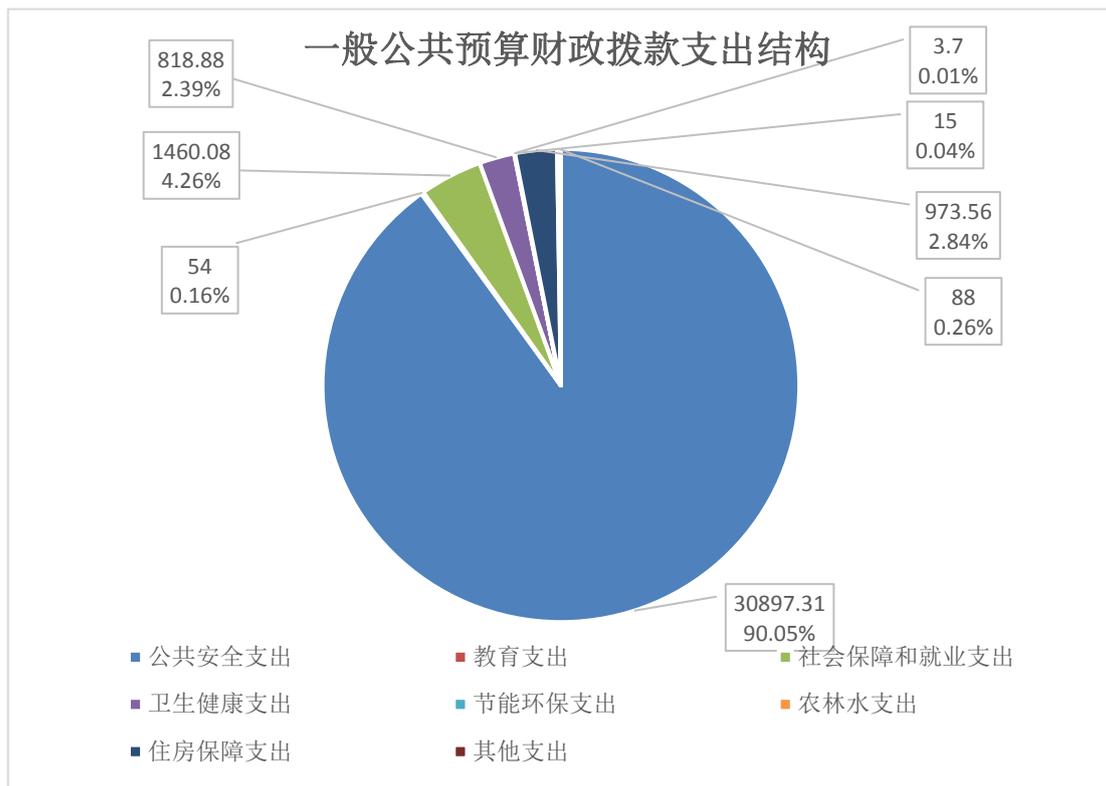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310.5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30,897.31万元，占90.05%；教育支出（类）54万元，占0.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60.08万元，占4.26%；卫生健康支出818.88万元，占2.39%；节能环保支出15.00万元，占0.04%；农林水支出3.70万元，占0.01%；住房保障支出973.56万元，占2.84%；其他支出88.00万元，占0.2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4,310.53，完成预算98.63%。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8,281.28万元，完成预算98.94%。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6,763.00万元，完成预算72.66%，决算数小于/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如“天网工程电费及升级改造经费”等项目根据合同未到支付时点；（2）如追加的“扫黑除恶及办案业务装备等经费”和“辅警人员经费”于年底下达，当年不能完成支付，拟于次年初执行完毕。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411.23万元，完成预算456.92%。完成预算超过100%的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支出决算为734.45万元，完成预算177.83%。完成预算超过100%的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支出决算为3,699.61万元，完成预算162.47%。完成预算超过100%的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08.57万元，完成预算103.73%。完成预算超过100%的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7.20 万元。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8.06 万元。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9.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培训（项）：支出决算为 1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决算为 15.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8.00 万元，完成预算 102.32%。完成预算超过 100% 的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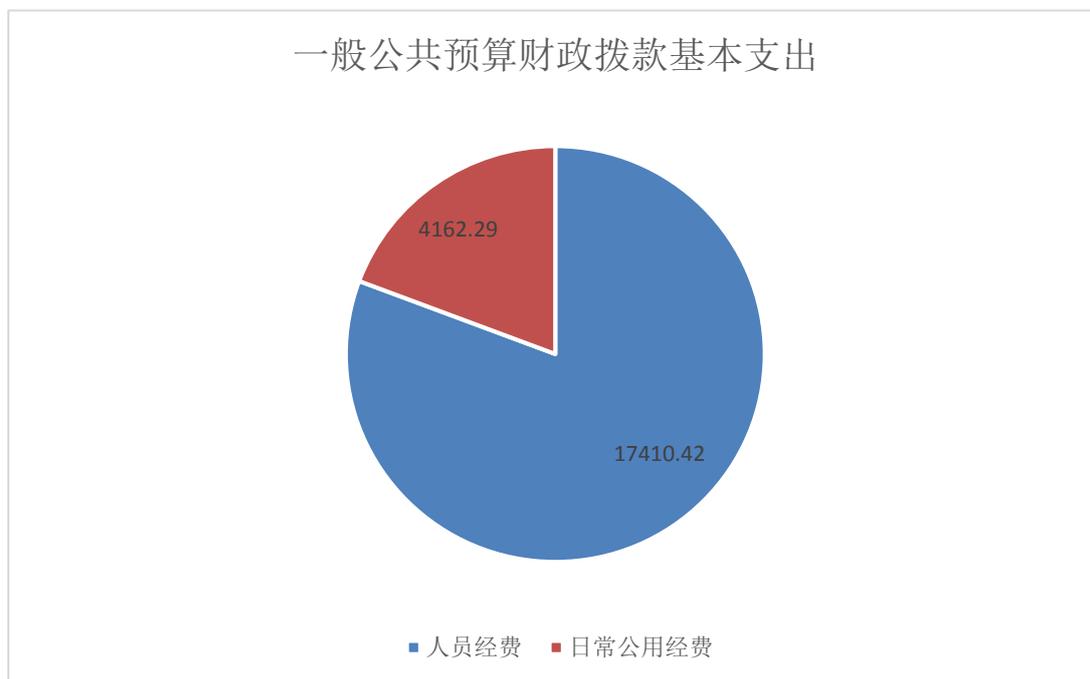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572.7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410.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4,162.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



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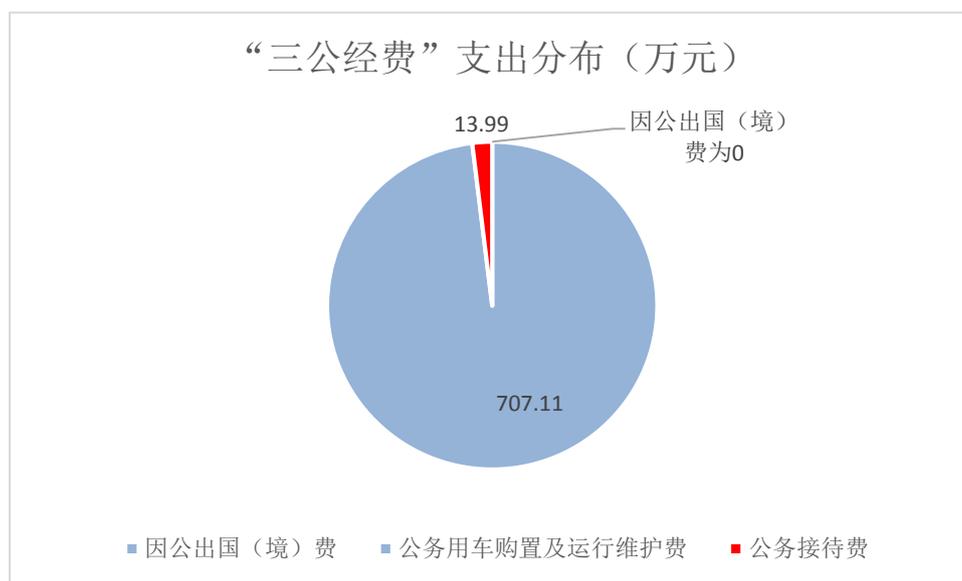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21.10万元，完成预算84.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07.11万元，占98.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3.99万元，占1.94%。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元，未安排预算。全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8 年一致。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07.11 万元，完成预算 84.5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减少 186.23 万元，下降 20.85%。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大幅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7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金额 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1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0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00.11 万元。主要用于一线实战部门民警执法办案、维稳处突、参加各项公安专项行动、街面巡逻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保养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3.99 万元，完成预算 72.4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减少 0.49 万元，下降 3.38%。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从严控制和压缩公务接待的标准和规模。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9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机关及相关业务部门检查、指导、督查，以及外省、市州公安机关办案协作、交流学习接待用餐费用。国内公务接待 233 批次，152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3.99 万元。其中：

接待上级机关检查指导工作、调研考察及慰问 76 批次，

360人，支出3.96万元；接待其他省份公安机关、其他市州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异地办案、交流学习考察22批次98人次，支出1.03万元；接待来我局（含分局）开展工作的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21批次65人次，支出0.58万元；全市公安机关检查指导工作、考察交流学习工作经验、警务技能比武、公安工作交叉检查等活动产生接待114批次，1002人次，支出8.42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全年未安排外事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巴中市公安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45.48万元，比2018年增加484.41万元，增长13.23%。主要原因是劳务费（主要反映辅警人员经费）有所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巴中市公安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23.76万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78.06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专用设备采购、公安信息化建设硬件及软件采购、电脑打印机等通用设备采购、刑侦禁毒等专用材料采购及办公家具采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005.70 万元，主要用于市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兴文车管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及部分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0.00 万元，主要用于天网工程电费升级改造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巴中市公安局共有车辆21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0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和侦办案件。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6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9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党建工作经费、扫黑除恶及办案经费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3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所有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同时，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89.7 分，情况良好。存在问题有：一是项目预算受历年预算编制及持续压缩财政支出等因素影响，年初预算编制金额偏低，实际执行较高，导致项目预算调整变动率较高；二是在绩效管理创新方面不足，导致该加分项无得分。

1. 运转类项目绩效评价综述：“党建工作经费”“扶贫工作经费”“依法治市工作经费”等 52 个运转类项目经费很好地保障了各机关单位开展党建工作、扶贫工作、依法治市、培训、接待、会议等工作和机关正常运转开支。项目经费均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指定的用途使用，除“接待费”等上级机关要求严格压缩的以外，执行率均达到或接近 100%，资金使用效率高，用途合理合规，手续规范完善。

2. 发展类项目绩效评价综述：“警犬基地日常运行经费”“辅警人员经费”“拘留、戒毒人员给养费”“兴文车管所建设”“扫黑除恶及办案经费”等 80 个发展类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公安机关开展各项业务和基本建设，预算年度完成了扫黑除恶办案、在押人员给养、交通事故处理、业务技术用房兴建等工作。除“兴文车管所建设”等基本建设项目需按工程进度支付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以外，大部分发展类项目预算执行率较高。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用途及效益均符合预期。

根据要求，选择“市局机关脱贫攻坚工作经费”“经开区分局扫黑除恶专项经费”“交警支队文明交通劝导员专项经费”“巴州区分局扫黑除恶及办案经费”“恩阳区分局执法场所规范化建设经费”等 5 个项目予以公开。

（1）“市局机关脱贫攻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5.50 万元，执行数为 35.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驻村工作队及局机关帮扶干部工作经费，使其顺利开展各项脱贫攻坚工作，

如期完成各项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年共出动帮扶干部 1400 余人次，联系帮扶一个贫困村和三个非贫困村的 100 余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有力地推动帮扶对象了解、享受国家扶贫政策，帮助农户拓宽增收道路，增强致富本领，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增产增收，如期脱贫。

（2）“经开区分局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分局民警在搜集线索、侦办案件工作中的差旅费、燃油费、办案消耗等相关工作的经费，维护辖区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交警支队文明交通劝导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结合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实际，文明交通劝导员负责宣传交通安全法规，协助我支队交通民警劝导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依法依规文明通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4）“巴州区分局扫黑除恶及办案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我局民警在打击犯罪、扫黑除恶工作中的差旅费、燃油费、办案业务经费等工作经费的保障，侦破了一批社会影响大、性质恶劣的大要案，保护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维护了社会稳定。

（5）“恩阳区分局执法场所规范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改造了老旧不规范的执法场所，购置了相应的执法设备，促进了执法规范化建设，为规范执法提供了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该项目属政府招投标，从项目设计、预算、财评、网上招标、公示到项目实施建设，耗时长，在一定程序上会影响到该项目的整个年度完成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制定合理可行的实施计划，严格进度执行，确保年度内顺利如期完成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脱贫攻坚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巴中公安局机关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5.5	执行数:	35.5	
	其中-财政拨款:	35.5	其中-财政拨款:	35.5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驻村工作队及帮扶干部工作经费,使其顺利开展各项脱贫攻坚工作,如期完成各项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完成年度脱贫攻坚工作,各级机关在检查我局该项工作均未发现问题。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帮扶贫困村、非贫困村个数	帮扶贫困村、非贫困村个数	4	4
	项目完成指标	帮扶干部数	帮扶干部数	351	355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一超六有”达标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两不愁、三保障”达标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带动贫困人口脱贫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持续增加村集体经济发展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 帮扶对象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预算单位		巴中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40 万	执行数:	40 万	
	其中-财政拨款:	40 万	其中-财政拨款:	40 万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2019 年扫黑除恶攻坚年，积极搜集涉恶线索，严厉打击各类涉黑涉恶案件。			截止年底，已逮捕 14 人，取保候审 2 人，刑事拘留 2 人，没收主要犯罪嫌疑人全部财产。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摸排、核查专案线索	搜集线索超过 50 条	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出差办案次数	超过 300 次	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办案出差成本	300 次×1000 元/次=300000 元	按照标准控制办案成本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起诉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初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辖区社会治安稳定，人民安居乐业，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行动		截止年底，已逮捕 14 人，取保候审 2 人，刑事拘留 2 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罚没收入		没收主要犯罪嫌疑人全部财产，约 2000 余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以上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文明交通劝导员专项经费			
预算单位		巴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00 万元	执行数:	3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根据城区道路交通管理, 统一组织聘用 100 名交通劝导员负责宣传安全法规, 协助交通民警劝导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依法依规文明通行人员的劳务费。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全市交通文明劝导员	100 人	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交通文明劝导员上岗率	100%	完成
	效益指标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有效合理性开支	≥100%	资金使用及时, 无滞留、闲置现象
	效益指标		文明出行效果良好, 各项文明规范广泛实施	≥98%	完成
	社会效益		社会影响力	≥98%	保障城市道路畅通
	社会效益		服务社会面	≥98%	保护行人安全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完成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及办案经费			
预算单位		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0 万元	执行数:	1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集中警力侦破一批社会影响大、性质恶劣的大要案件，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侦破大要案 20 件，出着办案 500 次。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侦破大要案件数	20 件	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出差办案次数	500 次	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出差及时率	不小于 99%	完成
	效益指标		年度打击处理数较近三年平均数上升率	大于 10%	完成
	效益指标		维护当事人权益	不小于 98%	完成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	不小于 8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案件受害人满意度	不小于 92%	完成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场所规范化建设经费			
预算单位		巴中市公安局恩阳区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0 万元	执行数:	3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改造执法场所，建讯问、询问、候问、辨认、涉案财物管理室等			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改造执法场所，建讯问、询问、候问、辨认、涉案财物管理室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改造雪山、柳林、渔溪三个派出所，购置打印、电脑、执法仪 10 余套	改造雪山、柳林、渔溪三个派出所，购置打印 3 台、电脑 10 台、执法仪 12 台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	30 万元	3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公安实战、执法规范化建设	提升	提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1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场所规范化使用期限	长期持续	长期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者满意率	≥95%	≥95%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巴中市公安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警犬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市公安局警犬基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

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各级公安机关用于非涉密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支出。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反映公安机关开展特别业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1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5.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反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国家会计学院的支出。包括机构运转、招聘师资、举办各类培训班的支出等。

18.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反映各部门安排的应用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

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6.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各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用的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

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公安局 2019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巴中市公安局是巴中市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现辖三个区公安分局及交警支队、看守所、强制戒毒所等单位。巴中市公安局系一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有局机关（含看守所、强制戒毒所）、交警支队、巴州区公安分局、恩阳区公安分局及经开区公安分局。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领导、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公安工作；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 负责全市公安机关应急联动、抢险救援和社会公共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处置工作；指挥调度重大事件的处警。

3. 收集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研判敌社情和社会治安形势，研究公安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提供信息并提出对策。

4. 负责全市公安侦查工作，侦办危害国家安全的政治案件、有影响的重大刑事案件、重大经济案件和跨市、县(区)的重大案件；负责全市禁毒、缉毒工作，指导或直接侦办重大毒品案件。

5. 负责全市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依法审批管理权限内的公安行政事项。

6. 负责全市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依法管理国籍以及出境、入境和普通外国人在巴中居留、旅行的有关工作。

7. 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依法开展对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员管理工作。

8. 负责全市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9. 组织、指挥、处置危害社会安定的骚乱、恐怖活动和群体性突发事件；防范、处置邪教及有害气功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10. 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审批工作。管理巴中市看守所、巴中市拘留所、巴中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11. 指导全市公安警卫业务工作，组织实施对有关的党和国家领导人、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以及重要外宾在巴的安全警卫工作；组织实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12. 组织实施全市公安科学技术工作，组织、指导、规划全市公安机关指挥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开展技术侦察。

13. 拟订警务保障计划和管理制度，组织协调全市公安

机关重大任务的警务保障工作。

14. 指导全市公安法制建设，按管辖权限办理行政应诉行政复议案件。

15. 组织、指导全市公安队伍建设和全市公安机关人事管理、民警教育训练和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

16. 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制订全市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组织、指导、实施全市公安机关督察、审计、信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17. 指导市内森林等专门公安机关的业务工作。

18. 承担市禁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9.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20. 各公安分局分别承担其辖区具体的公安工作，负责其机关机构运转及依法行政工作。

(三) 人员概况。2019 年末，本部门在职在编人员 1028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市公安局 2019 年度财政资金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054.44 万元，其中含结转资金 5,235.57 万元。详见下表：

2019 年市公安局财政资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功能分类）	金 额
一、公共安全支出	36,453.95
二、教育支出	39.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6.91
四、卫生健康支出	824.19
五、农林水支出	3.70
六、住房保障支出	980.69
七、其他支出	216.00
合 计	40,054.44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市公安局 2019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 34,310.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7,388.5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4,156.48 万元，项目支出 12,765.49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1,699.36 万元）。

2019 年市公安局财政资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功能分类）	金 额
一、公共安全支出	30,925.82
二、教育支出	39.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1.56
四、卫生健康支出	818.88
五、农林水支出	3.70
六、住房保障支出	973.56
七、其他支出	88.00
合 计	34,310.52

项目（按经济分类）	金额
一、工资福利支出	17,341.16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95.7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8.27
四、资本性支出	4,235.39
合计	34,310.52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制度建设

1.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根据《预算法》《会计法》《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市委、市政府、省公安厅等印发的相关规定，修订完善了2019年《机关财务管理规定》，统一指导、规范本部门财务行为，保障本部门财政资金安全，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机关财务管理规定》从基本原则、预算管理、支付结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程序规定及纪律监督等方面做出了较为详尽的规定。公用经费限额包干、重大支出一事一报、重大财务事项报局党委审定等，具有极强的操作性和约束性，是本部门财务管理实务方面的指导性文件。同时，本部门的二级预算单位各自建立适应其单位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2.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内控建设指导文件，建立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内控领导小组，设置内控办，并印发了《巴中市公安局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及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基本建设管理、合同管理六大领域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3. 其他相关制度。根据法律法规、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制定了《巴中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巴中市公安局涉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巴中市公安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巴中市公安局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市局接待手册》《巴中市公安局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巴中市公安局机关食堂管理办法》等，进一步规范了机关内部管理。

（二）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警务保障部门在市公安局党委领导下，在市财政局和其他有关市级部门指导、监督下开展绩效目标的管理工作。年初，按预算编制规划要求，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全面编制了本部门 2019 年度预算。同时，编制了《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各个《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做到预算绩效管理覆盖全业务链和资金链。设置必要的绩效目标考核指标，便于进行项目预算绩效考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责任部门、财务部门认真监控项目执行的规范性和绩效发挥的长效性，在绩效评价中坚持体现客观性和公正性。

2019 年度年初预算财政拨款 25,156 万元。一是根据在编人员数安排基本支出 15,525.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252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4,238.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5 万元。在编人员少于核定编制数，人员控制率低于 100%。二是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安排项目支出 9,630.8 万元，其中：运转类项目支出 1,017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工作、依法治市、驻村第一书记、培训、公务接待、机关物业管理

及水电气、网络运行维护和资料印刷等经费支出；发展类项目支出 8,613.8 万元，主要用于辅警人员经费、专项设备购置、业务技术用房建设等项目支出。项目预算编制总体科学合理，指标完整、明确、规范，具有可行性和可监督性。

（三）综合管理情况

本部门严守党的纪律红线、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财经制度管理和使用资金，绩效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 积极落实厉行节约，持续压缩“三公经费”

(1) 严格公务用车管理，运行成本下降。自公车改革以来，大幅减少了公车数量，严格落实车辆管理制度，印发了《巴中市公安局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加强驾驶人员的教育管理，严格落实车辆检修，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在公车数量减少，公务持续增多，接受群众求助、受理侦办各类案件特别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任务繁重等执法执勤任务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公务用车的单车运行成本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 713.68 万元，比预算数（836 万元）节约 122.32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893.34 万元）减少 179.66 万元，同比下降 20.11%，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大幅减少。

(2) 严格公务接待管理，节约效果显著。积极响应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次数，严格控制接待标准，严格限制陪客人数。2019 年部门公务接待费 13.98 万元，比预算数（19.3 万元）节约 5.32 万元，比 2018 年度决算数（14.48 万元）

减少 0.5 万元，同比下降 3.45%，达到了上级部门持续压缩“三公”经费的要求。

(3)严格因公出国（境）管理。本部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事项。

2. 严控债务风险，本部门无存量债务和新增债务。

3. 严格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和使用效益。我局主要资产是固定资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巴中市公安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明确、合理配置、厉行节约、杜绝浪费的原则，从严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2019 年度，本部门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无重大损失、人为损坏和长期闲置的情况发生，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20,557.76 万元。

4. 科学实施政府采购计划，促进市场公平良性竞争，杜绝采购领域的违纪违规发生。2019 年度，财政安排 1,793.20 万元政府采购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实际修订了《巴中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用于规范本部门的政府采购行为，对政府采购实施全过程监督控制，实现公平、公正、公开，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全年共节约采购资金 100 余万元，无一违纪违规问题发生。

5. 及时进行信息公开，接受各方监督。2019 年度，本部门先后公开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2019 年度部门预算、2019 年度部门政府财务报告以及 2018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除涉密项目外，做到了依法公开、全面公开、及时公开。主动接受驻局纪检监察组、财政局、审计局及人大政协监督，

虚心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及时主动自查自纠，确保财务运行稳健。

（四）综合绩效情况

1. 年度主要工作成效。2019年，全市公安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及全国、全省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在省厅党委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1357”发展战略，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安保维稳工作为主线，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践行新使命，忠诚保大庆”实践活动，忠实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为加快建设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区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2019年度，巴中公安工作在省公安厅目标考核中位列全省第七；在全市目标绩效考核中位列第十三，获一等奖。

2. 运转类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年初，市公安局机关、巴州区公安分局、恩阳区公安分局、经开区公安分局及交警支队各申报“党建工作经费”“依法治市工作经费”“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脱贫攻坚工作经费”“接待费”“会议费”“干部培训费”“机关物业管理及水电气费”“网络运行维护费”“资料印刷费”等10个运转类项目，看守所和强制戒毒所各申报“机关物业管理及水电气费”运转类项目。财政对上述运转类项目安排年初预算资金1,017万元，用于保障各机关单位开展党建工作、扶贫工作、依法治市、培训、接待、会议及机关日常运转开支。所有运转类项目均严格按

照财政预算指定的用途使用，除“接待费”等上级机关要求严格压缩的以外，执行率均达到或接近100%，资金使用效率高。

3. 发展类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年初，市公安局机关申报“警犬基地日常运行经费”“辅警人员经费”等28个发展类项目，强制隔离戒毒所申报“拘留、戒毒人员给养费”等5个发展类项目，经开区公安分局申报“禁毒专项业务经费”等11个发展类项目，交警支队申报“兴文车管所建设”等13个发展类项目，巴州区公安分局申报“扫黑除恶及办案经费”等8个发展类项目，看守所申报“在押人员给养费”等4个发展类项目，恩阳区公安分局申报“执法场所规范化建设”等9个发展类项目，恩阳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申报“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办理业务经费”等2个发展类项目。财政对上述发展类项目安排年初预算资金8,613.8万元，用于保障公安机关开展各项业务和基本建设，如扫黑除恶办案、在押人员给养、交通事故处理、业务技术用房兴建等。除“兴文车管所建设”等基本建设项目需按工程进度支付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以外，大部分发展类项目预算执行率较高。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用途及效益均符合预期。

4.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本年，财政重点选取市公安局“警犬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考评，本部门组织专人进行资料收集和绩效自评，另撰自评报告，详见《巴中市公安局机关警犬基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经全面自评，本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

分 89.7 分，情况良好。

(二) 存在问题。一是项目预算受历年预算编制及持续压缩财政支出等因素影响，年初预算编制金额偏低，实际执行较高，导致项目预算调整变动率较高。2019 年度，项目年初预算数 9,630.80 万元，实际执行 12,765.49 万元，变动额 3,134.69 万元，项目预算调整变动率为 32.55%。二是在绩效管理创新方面不足，导致该加分项无得分。（详见附件）

(三) 部门自我改进重点和建议

1. 本部门将进一步强化整体支出管理，推动精细化绩效目标实施，严格规范财务管理各项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制度控制，细化财务管理措施。

2. 本部门将进一步细化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预算控制率和项目预算调整变动率。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准确性，避免年中进行预算的大额追加或调整。

市公安局 2019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及计算方法	评价得分
基础工作管理 (15分)	组织机构完善	3	包括成立各种相应的组织机构	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得 3 分，组织机构不健全相应扣分	3
	管理制度完善	2	包括制定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完善 2 分，制度不够完善相应扣分	2
		2	部门制定的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分，反之相应扣分	2
		2	部门制定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有效执行 2 分，未能有效执行相应扣分	2
	指标体系完善	3	部门制定的项目预算支出评价个性指标体系健全	个性指标体系健全 3 分，指标体系不够健全相应扣分	2
	宣传培训	3	部门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宣传培训	开展了宣传培训 3 分，未能全面开展宣传培训相应扣分	0
绩效目标管理 (1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法规和总体规划 2 分，绩效目标不够合理的相应扣分	2
		2	绩效目标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绩效目标符合部分“三定”方案 2 分，不符合相应扣分	2
		2	绩效目标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	绩效目标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 2 分，不符合相应扣分	1
	绩效目标覆盖率	4	部门绩效目标覆盖率达到年度预算布置的要求	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X100%。每低于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写完整	申报表填写完整 2 分，不够完整相应扣分	2
		1	绩效指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绩效指标与资金相匹配 1 分，不完全匹配相应扣分	1
绩效运行监控 (30分)	预算完成率	5	部门支出预算完成程度中达到预算完成要求	年初预算完成率=(年度支出预算完成数/年初支出预算数) X100%。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为达到要求。每低于要求 2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项目预算调整变动率	4	部门项目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变动率=(项目预算调整数/年初项目预算数) X 100%。预算调整变动率=0 为达到要求。每高于要求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0.7
绩效运行监控	政府采购执行率	4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X100%。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为达到要求。每高于或低于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若单位没	4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及计算方法	评价得分
(30分)				有政府采购预算且没有发生实际采购行为得4分；若预算单位没有政府采购预算但发生实际采购行为的得0分；若预算单位有政府采购预算但没发生实际采购行为的得0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8	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为达到要求得8分。每高于要求2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8
	资产管理	1	部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考核部门和单位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情况，已建好部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得1分，未建好的0分	1
		2	部门资产清理核实开展情况	考核部门和单位已按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核实情况得2分，反之0分	2
		2	部门资产登记、上报及管理情况	考核部门和单位已经对国有资产登记、上报，并出台管理办法、制度等措施得2分，已登记、上报但未出台管理办法措施得1分，未登记、上报未出台管理办法措施0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按规定全部公开4分，未按规定公开相应扣减分数	2
		2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3分，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相应扣分	2
绩效评价实施(20分)	部门项目自评率	6	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覆盖情况	项目自评率=自评项目数/项目总数×100%。项目自评100%为达到要求得6分	6
	资金评价覆盖率	6	部门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覆盖情况	项目资金覆盖率=实施绩效评价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绩效评价资金覆盖率100%得6分；每低于要求10个百分点扣1.5分，扣完为止	6
	评价质量	8	部门绩效评价质量情况	根据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评价报告质量、资料收集情况综合评分	7
评价结果应用(20分)	绩效公开	4	绩效评价结果在内部公开	评价结束后将结果公开的得4分，未按规定公开相应扣分	4
	绩效管理问题整改	4	要求全面整改到位	上年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全面整改到位的得4分，没有全面整改到位的按比例得分	4
	其他监督检查问题整改	4	按要求全面整改到位	各级巡视巡察、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等发现问题全面整改到位的得4分，没有全面整改到位的按比例得分	4
评价结果应用(20分)	绩效问责	4	按规定实施绩效问责	按规定实施绩效问责得4分，未按规定实施绩效问责相应扣分	4
	项目调整	4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调整下年项目及金额	按规定调整的得4分，未按规定实施绩效问责相应扣分	4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及计算方法	评价得分
绩效管理创新 (+10分)	管理制度创新	3	部门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制定有关制度或者发表相关研究文章的创新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管理制度有创新得 3 分	0
	工作推进创新	4	部门在推进自我评价、配合重点评价、完善个性指标体系方面的创新	在工作推进中有创新得 4 分	0
	结果应用创新	3	部门在评价结果公开、向政府报告等结果应用工作方面的创新	在结果应用中有创新得 3 分	0
监督发现问题 (-10分)	违规问题	-10	部门或个人存在违反《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已受到处理处罚的情况	违规率= (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绩效评价项目数/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总数 x50%+ 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资金额/实施绩效评价项目资金总额 X50%) x (-10)	0
评价得分合计					89.7
评价结论		总评分 (X) : 优秀 (≥90 分) 良好 (90>X≥75 分) ; 合格 (75 分>X≥60 分) ; 不合格 (X<60 分)			

附件 2 警犬基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市公安局警犬基地建设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主管部门的职能。**为加强公安机关刑事科学技术建设,提升侦查破案能力,根据四川省公安厅印发的《全省公安机关刑事科学技术发展规划(2013年-2015年)》的要求,结合我市迫切需要警犬技术协助刑侦破案的实际,市公安局报经相关部门批准立项建设巴中市公安局警犬基地。

市公安局在该项目建设中的主要职责是:设立项目,研究项目可行性,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争取项目经费,争取项目用地,获得项目相关行政审批;依法组织项目招标,与中标单位谈判、签订合同;监督、督促中标单位开展建设并提供必要协助;按照进度依规支付项目经费;联系、协助有关部门完成项目验收评审并投入使用。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巴中市警犬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巴发改审〔2016〕1号),同意建设巴中市公安局警犬基地,业主为巴中市公安局,选址于巴州区玉堂办事处苏山村三社。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项目建设中,严格遵守《基本建设财务规定》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政府

会计制度》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规范项目会计核算管理。

经前期的论证、立项和预算，本项目的全部资金由地方财政保障，资金主要用于基本建设、建设管理等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估算投资 79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50.69 万元，其他费用 80.65 万元，预备费用 36.57 万元，以及其他应列入项目概算总投资的费用。因资金原因，该项目分为了一、二期，其中项目一期预算投资额为 213.50 万元，财政已下拨到位，项目二期建设尚未启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名称定为“巴中市公安局警犬基地”，业主是巴中市公安局。选址于巴州区玉堂办事处苏山村三社，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有：业务技术用房、宿舍、食堂 771.12 平方米，犬舍 450 平方米，训练用房 298.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19.38 平方米。辅助建筑物包括训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道路工程、景观绿化、大门、围墙、水沟、化粪池等。预计建设工期 24 个月。

项目估算总投资 792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已到位资金 233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耗能符合《能源管理体系要求》，主管部门已原则同意该项目固定资产节能登记表。

2016 年 10 月 11 日在巴中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招标，四川鑫圆建设集团公司中标，承建警犬基地，中标合同价为 172 万元。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因资金原因，该项目分为了一、二期，其中一期项目预算投资额为 213.50 万元（含暂列金 14.27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30 万元），主要包括技术训练用房、犬舍 1 号楼、犬舍 2 号楼及附属工程，房屋总建筑

面积为 605.62 平方米，单层，其中技术训练用房 216.82 平方米，犬舍 1 号、2 号楼建筑面积均为 194.4 平方米，主要结构类型：砖混结构。抗震设防烈度 6 度，建筑使用年限 50 年。建设内容包含房屋建筑与装修、安装工程及相应附属工程。项目计划工期 150 天。

3.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14 年，项目部分前期工作已开展，资金通过单位公用经费保障，财政当年未单独预算警犬训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2015 年预算 233 万元项目资金，于年底下达。该资金于 2016 年、2017 年两次结转。2018 年财政预算并下达资金 20 万元。2019 年预算并下达资金 43.84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一期工程到位资金 233 万元。支付范围包括勘察费、设计费等前期费用；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等取得土地所有权的费用；土地使用税等税费；项目建设管理费、代建管理费等管理性质的费用；工程检测费等。

财政部门下拨预算资金到市公安局，市公安局按进度申请支付，支付方式是转账支付或财政直接支付给中标单位四川鑫圆建设集团公司。按工程进度拨款，无提前拨款情况；资金用途与预算相符，支付依据合法合规。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万元）

时间	文（凭证）号	摘要	计划	到位	使用	备注
2015	巴财预（2015）23号	财政拨款233万元	233.00	233.00		
2015	会计凭证2015年12月235号	支土地流转费、青苗补偿费、场地平整费			28.00	
2015	财政资金年底结转	财政资金年底结转	-205.00	-205.00		
		本年累计	28.00	28.00	28.00	
2016	上年结转0126	上年结转0126	205.00	205.00		
2016	会计凭证2016年3月8号	支可行性报告、环评、立项审批费用			4.50	
2016	会计凭证2016年9月138号	支勘察费			0.75	
2016	会计凭证2016年9月139号	支图纸审查费			0.40	
2016	财政资金年底结转	财政资金年底结转	-199.35	-199.35		
		本年累计	5.65	5.65	5.65	
2017	上年结转241号	上年结转241号	199.35	199.35		
2017	会计凭证2017年1月52号	支工程预付款			17.20	
2017	会计凭证2017年4月119号	支工程款			64.00	
2017	巴财预（2017）24号	财政收回部分存量资金	-118.15	-118.15		
2017	巴财预（2017）18号	财政收回的存量资金安排支出	61.50	61.50		
2017	巴财预（2017）18号	财政收回的存量资金安排支出	3.85	3.85		
2017	会计凭证2017年9月191号	支工程进度款			52.00	
2017	会计凭证2017年9月192号	支电力安装款			9.50	
2017	会计凭证2017年12月291号	支监理费			3.00	
2017	会计凭证2017年12月295号	支自来水安装费			0.30	
2017	会计凭证2017年12月296号	支咨询费			0.55	
		本年累计	146.55	146.55	146.55	
2018	巴财预（2017）24号	财政存量资金安排支出	20.00	20.00		
2018	会计凭证2018年2月92号	支工程款			5.96	
2018	会计凭证2018年3月96号	支建设款			3.00	
2018	财政资金年底结转	财政资金年底结转	-11.04	-11.04		
		本年累计	8.96	8.96	8.96	
2019	巴财预（2017）24号	财政存量资金安排支出	32.80	32.80		
2019	巴财预结（2019）66号	财政存量资金安排支出	11.04	11.04		

时间	文(凭证)号	摘要	计划	到位	使用	备注
2019	会计凭证 2019 年 2 月 52 号	支工程借款-四川鑫圆建设集团			11.04	
2019	会计凭证 2019 年 2 月 52 号	支工程借款-四川鑫圆建设集团			8.96	
2019	财政资金年底结转	财政资金年底结转	-23.84	-23.84		
		本年累计	20.00	20.00	20.00	
		历年总计	209.16	209.16	209.16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近年来,局机关逐步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建立有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每年根据内控管理制度存在的问题,及时修订内部管理制度。总的来说,我单位财务管理规范,风险控制严格,整体运转稳健。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的主管单位是市公安局,具体承办部门是刑侦支队警犬大队。目前该项目的总负责人是刑侦支队支队长,现场负责人是警犬大队大队长陈炜。

项目实施流程主要是:项目建议—开展可行性研究和编制设计任务书—进行设计—安排计划—进行建设准备—组织施工—生产准备—验收投产。目前该项目已经进行到施工后期,因业务开展的紧迫性,经内竣工部验收后,已部分投入使用。

(二)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民警陈炜作为业主单位代表参与管理,通过比选委托监理公司现场监督。建设、国土、环保等职能部门在各自的管辖范围实施审批、监督。

(三) 项目监管情况

目前该项目的资金使用主要由财政局监管以及本部门自我监督。发展和改革委、规划、国土、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管辖的范围进行监督。截至目前，除土地使用许可由巴州区政府统一报征尚在积极办理手续外，其他领域均未发现问题。

四、目标及绩效完成情况

(一)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 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已完成招标清单内容。因漏项和变更有新增加工程量。

2. 目标质量完成情况：因急需投入使用，进行了内部竣工验收，质检、勘测、设计、监理、局基建办一致认为小瑕疵较多，感观不好，施工方在监理的监督下完成整改。

3. 目标进度完成情况：一期建设工程四川鑫源建设有限公司已全面完成，于2018年12月正式搬入，开展警犬训养。

(二) 项目效益情况

近几年，巴中市公安局警犬基地的警犬常态化投入全省、全市公安机关重特大案件侦破和重大安保维稳活动，协助破获了数十件故意杀人、贩毒及抢劫案件，提高了命案及其他重特大案件的破案率和办案效率，节约了办案成本，有效地打击犯罪、保卫人民，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

五、评价结论

该项目是在上级公安机关的要求及本地公安业务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经主管部门市公安局及市级相关职能部门的综合评审，确定了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概算。

2015年该项目正式立项，财政拨付资金233万元。经过严格科学的管理，资金及时有效的使用，项目建设基本达到预期要求。目前该项目已经内部竣工验收，初步投入产出，待国土使用方面手续完善后将尽快完成竣工结算，并适时启动项目二期建设。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84.5分，评价等次为良好。主要扣分点在项目产出（二级指标）下的数量完成程度（三级指标）、质量完成程度（三级指标）、时效完成程度（三级指标）扣分较多，三项扣分达9分，原因是未如期或提前完成项目，截至目前仍未完成竣工决算及全面投产。详细评分见附件。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目前存在以下三个问题：一是该项目建设用地征用手续由巴州区政府统一打包向省政府申报，时间延后，导致项目建设所有的手续都不能办理，不能竣工决算。二是因项目建设初期考虑到21座老坟墓和训练实际需要，变更了围墙基础和墙体等，导致超合同工程量。三是漏项和变更导致新增工程量，目前未获批复和财评。

（二）相关建议

尽快解决一期建设中的遗留问题，及时启动二期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功能齐全的一流警犬基地。

七、2019年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

2019年度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重点选取的“2018年度辅警人员经费”，该项目的第三方评审得分为89.5，评审机构提出的该项目主要不足是“资金预算没有细化”，并提出“资金预算尽量细化”的建议。2019年初，本部门在编制“辅

警人员经费”项目时，对该项目预算进一步细化，使该项目预算更加科学、准确及便于衡量，该项目的支出绩效有明显提升。

2020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备注
总分	100				84.5	
项目决策	项目设立 (5分)	立项依据	1. 项目设立是否有明确政策规定 (0.5分)	有规定且当年必须安排 (0.5分); 无明确规定 (0分)	0.5	Σ np。其中: n-抽样现场评价点指标得分情况; p-单个抽样项目点财政资金/所有抽样项目点财政资金总额
			2. 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1分)	围绕保障重点, 紧扣发展大局 (1分); 满足部门运转需要 (0.5分); 不切合本地实际, 实施效果较差 (0分)	1	
			3. 文件依据、相关资料提供是否完整、充分 (1分)	资料完整、充分 (1分); 有依据但提供不完整 (0.5分); 未提供相关资料 (0分)	1	
		立项程序	1. 是否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 (0.5分)	符合相关程序 (0.5分); 不符合相关程序 (0分)	0.5	
			2. 是否经过可研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1分)	评估论证报告或决策记录完整 (1分); 评估论证报告或决策记录不完整 (0.5分); 未评估论证或集体决策 (0分)	1	
			3. 是否通过单位表决一致通过立项 (1分)	有单位表决文件资料或会议纪要 (1分); 无任何资料 (0分)	1	
	绩效目标 (8分)	目标设定	1. 是否按年度计划编报绩效目标 (1分)	已报送绩效计划且目标明确 (1分); 已报送绩效计划但目标不明确 (0.5分); 未报送绩效计划 (0分)	1	
			2. 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委、市政府决策 (0.5分)	与文件规定或政府下达的任务数相一致 (0.5分); 与文件规定或政府下达的任务数有差距 (0分)	0.5	
			3. 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切实可行 (0.5分)	单位申报数控制在财政审定数或实际完成数的 2 倍以内 (0.5分); 大于 2 倍小于 3 倍 (0.5分); 大于 3 倍 (0分)	0.5	
			4. 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相关指标能否恰当准确反映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分)	目标细化, 指标具体、恰当 (1分); 目标较粗略, 考核指标不完整 (0.5分); 目标未细化到具体指标 (0分)	1	
			5. 实施计划是否科学合理, 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1分)	符合相关规范且按计划实施 (1分); 符合相关规范但实施进度与实际差距 (0.5分); 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0分)	1	
			6. 绩效目标管理措施是否得当, 分工是否明确、责任是否落实 (1分)	措施得当, 分工明确, 责任落实 (1分); 有措施但分工不明确, 责任不落实 (0.5分); 无管理措施 (0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备注	
项目决策	绩效目标(8分)	目标设定	7. 预期产出和效益、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1分)	符合(1分), 基本符合(0.5分); 不符合(0分)	0.5		
			8. 绩效目标是否与经费预算相衔接, 是否符合当地发展水平(0.5分)	衔接紧密且符合实际(0.5分); 不衔接且不符合实际(0分)	0.5		
		目标调整	1. 项目预算调整是否及时报送绩效目标调整方案(1分)	同步报送(1分); 未报送(0分)	1		
			2. 目标修订或调整方案是否按程序报批和备案(0.5分)	按程序报批和备案(1分); 未报批、备案(0分)	1		
	经费安排(7分)	标准控制	1. 经费测算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和定额标准(0.5分)	符合(0.5分); 与相关规定和定额标准有差异(0分)	0.5		
			2. 经费预算是否与财力水平相适应(1分)	单位申报额控制在财政审定或实际支出额的2倍以内(1分); 大于2倍小于3倍(0.5分); 大于3倍(0分)	1		
			3. 是否体现厉行节约禁止铺张浪费有关规定(0.5分)	测算细致且有节支措施(0.5分); 经费测算随意性较大(0分)	0.5		
			4. 经费预算是否与设定的绩效目标相符合(1分)	相符(1分); 基本相符(0.5分); 不相符(0分)	1		
		预算约束	1. 经费预算是否细化、具体、准确, 具有可操作性(1分)	方案具体、细化, 支出项目、金额有据可查(1分); 方案基本符合要求, 支出项目、金额基本准确(0.5分); 方案粗略, 开支项目、金额随意性较大(0分)	0.5		
			2. 资金用途和开支范围是否明确(1分)	用途明确、范围具体(1分); 用途、范围基本明确(0.5分); 支出用途、范围不明确(0分)	1		
			3. 资金支出进度是否明确、细化、科学合理(1分)	进度计划与项目实施衔接紧密(1分); 进度计划与项目实施基本保持一致(0.5分); 无进度计划(0分)	1		
			4. 有无预算约束控制措施(1分)	措施完善、细化(1分); 有措施, 但不具体(0.5分); 措施缺失(0分)	1		
	项目管理(15分)	业务管理(15分)	制度建设	1. 是否制定质量、进度和安全管理等监管制度(1分)	制度健全(1分); 有但不完善(0.5分); 未制定(0分)	0.5	
				2. 是否有相应的质量要求、安全规程和技术标准(1分)	已制定(1分); 未制定(0分)	1	
				3. 内控措施是否健全, 有无制度缺失或管理漏洞(1分)	制度健全有效(1分); 有内控制度但不完善(0.5分); 未制定且存在管理漏洞(0分)	0.5	
				4. 制度、措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是否符合行业规定或相关技术规范(1分)	符合(1分), 基本符合(0.5分); 不符合(0分)	1	
项目管理(15分)	业务管理(15分)	组织实施	1. 是否按预定的业务内容组织实施, 有无随意增减变更业务内容(1分)	严格按计划实施(1分); 经批准有增减变动(0.5分); 增减变动事项未经批准(0分)	0		
			2. 是否严格按照相应的进度控制、技术规范和安全规程组织	严守规范、规程(1分); 有违规操作行为(0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备注
			实施(1分)			
			3. 投资变更、业务内容调整是否按规定程序审批(1分)	变更、调整程序合法, 手续齐备(1分); 未经批准变更投资和业务内容(0分)	1	
			4. 项目实施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落实到位(1分); 基本落实(0.5分); 未落实(0分)	0.5	
			5. 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能否及时发现并有效解决实施过程的管理遗漏(1分)	落实较好且无责任事故发生(1分); 落实较差但无责任事故发生(0.5分); 未落实或有责任事故发生(0分)	1	
			6.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项目实施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资料齐全, 管理规范(1分); 建档立卷但不完整(0.5分); 无实施资料(0分)	0.5	
			1. 监管人员和监管技术手段等是否有效保障(1分)	保障到位(1分); 基本保障(0.5分); 监管人员和措施缺失(0分)	0.5	
		项目监管	2. 质量管理、进度控制、过程监管和安全管理等项目监管制度和措施是否落实(1分)	落实较好且无责任事故发生(1分); 落实较差但无责任事故发生(0.5分); 未落实或有责任事故发生(0分)	1	
			3. 项目管理薄弱环节能否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对策(1分)	能及时发现且采取有效对策(1分); 能及时发现但未采取对策或未发生(0分)	1	
			4. 项目监管意见能否及时反馈并得到落实(1分)	能(1分); 不能(0分)	0	
			5. 项目监管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资料齐全, 管理规范(1分); 建档立卷但不完整(0.5分); 无实施资料(0分)	0.5	
			财务管理(15分)	财务制度	1. 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是否健全规范(0.5分)	内控制度健全规范(0.5分); 内控制度不完善(0分)
	2. 是否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0.5分)	已制定(0.5分); 未制定(0分)			0.5	
	3.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1分)	符合(1分), 基本符合(0.5分); 不符合(0分)			1	
	资金分配	1. 资金分配程序是否合规(0.5分)		合规(0.5分); 不合规(0分)	0.5	
		2. 资金分配范围是否符合要求(0.5分)		符合要求(0.5分); 不符合要求(0分)	0.5	
		3. 资金分配是否及时(0.5分)		及时(0.5分); 不及时(0分)	0.5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15分)	资金拨付	1. 资金拨付是否坚持规范的审批程序(1分)	审批程序规范(1分); 审批程序不规范(0.5分); 未审批(0分)	1
				2. 资金拨付是否及时高效、简化便捷(1分)	手续便捷, 及时高效(1分); 手续繁杂, 资金拨付不及时(0分)	1
				3. 是否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制度(1分)	严格执行(1分); 未严格执行(0.5分); 未执行(0分)	1
				4. 是否按预算、按进度拨付资金, 有无超拨欠拨(0.5分)	严格按预算按进度拨付(0.5分); 有超拨欠拨(0分)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备注		
		资金使用	5. 是否有确保项目资金安全的措施并有效执行(1分)	有措施且执行较好(1分); 有措施但落实较差(0.5分); 没有防范措施或发生资金安全事故(0分)	1			
			1. 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和范围(0.5分)	符合(0.5分), 有超范围或指定用途的支出发生(0分)	0.5			
			2. 重大项目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0.5分)	评估论证(0.5分); 未评估论证(0分)	0.5			
			3. 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据(0.5分)	合法合规、真实有据(0.5分); 有违规支出或依据不真实(0分)	0.5			
			4. 开支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定额管理要求(0.5分)	符合(0.5分); 不符合(0分)	0.5			
			5.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0.5分)	不存在(0.5分); 存在(0分)	0.5			
		财务监督	1. 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有效执行(1分)	落实较好(1分); 落实较差(0.5); 管理混乱(0分)	1			
			2. 财务管理是否规范,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规定(0.5分)	规范(0.5分); 不规范(0分)	0.5			
			3. 是否体现厉行节约、禁止奢侈浪费、注重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1分)	有节支措施且执行较好(1分); 有节支措施但执行较差(0.5分); 无节支措施(0分)	1			
			4. 项目资金是否单独核算并分项目建立收支台账(0.5分)	分项目单独核算(0.5分); 未对项目收支进行明细核算(0分)	0.5			
			5. 账务处理是否及时、规范(0.5分)	账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0.5分); 不及时、不规范(0分)	0.5			
			6. 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管理建议是否切合实际(1分)	真实、完整(1分); 基本真实、完整(0.5分); 有虚假信息或管理建议不切合实际(0分)	1			
		目标完成	项目产出(20分)	数量完成程度	产出数量完成率(用T表示), 即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 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5分)	$T \geq 100\%$ (5分); $90\% \leq T < 100\%$ (3分); $80\% \leq T < 90\%$ (2分); $T < 80\%$ (0分)	3	
		目标完成	项目产出(20分)	质量完成程度	质量达标率(用S表示), 即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5分)	$S \geq 95\%$ (5分); $90\% \leq S < 95\%$ (3分); $80\% \leq S < 90\%$ (2分); $S < 80\%$ (0分)	3	
				时效完成程度	完成及时率(用H表示), 即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 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5分)	$H \geq 0$ (5分); $H < 0$ (0分)	0	
				投资控制程度	投资节约额(用N表示), 即完成项目预定目标的实际投资节约额与预定投资额的比率; 反映项目投资控制的效果(5分)	$N \geq 0$ (5分); $-10\% \leq N < 0$ (3分); $N < -10$ (0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备注
项目效果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6分)	根据各项目具体特点不同相应设定相应的个性化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	6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6分)		6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6分)		6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6分)		6	
		社会满意程度	社会满意程度(用R表示),即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6分)		$R \geq 90\%$ (6分); $80\% \leq R < 90\%$ (4分); $70\% \leq R < 80\%$ (2分); $R < 70\%$ (0分)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